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标委办综合函〔2014〕110号

国家标准委关于征集标准化科技专家库 备选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标准化主管机构，国家认监委，总局有关直属挂靠单位，标准信息中心，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为增强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标准化科技政策制定、科研项目实施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等工作中的顾问咨询作用，国家标准委现面向各界征集标准化科技专家库备选专家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选专家基本要求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正派、作风务实；

(二) 热心标准化事业，熟悉标准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，具有从事标准化研究和标准制定的经历；

(三)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，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掌握相关领域标准化或科研发展趋势和需求；

(四)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等单位专家应为副高以上职称，行政管理人员（副处级及以上职务）或企业高管（副总及以上职务）职称不限，但应有硕士以上学位，并主管或从事标准化工作五年以上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请各单位将本通知内容转送有关专家，由专家按通知要求自愿填报材料。

(一)网上填写材料。

符合基本条件的专家，登录国家标准委网站（网址：www.sac.gov.cn）首页“标准化科技专家库备选专家征集系统”专题，按要求注册登陆后，填写完善相关资料并保存。

(二)提交材料。

完成网上资料填写的专家可选择单位推荐或专家自荐（无需单位推荐）两种方式提交材料。选择单位推荐的，在系统中下载“标准化科技专家库备选专家信息登记表”，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后，通过传真或发送扫描件到指定电子邮箱报国家标准委。选择专家自荐的，直接网上填写材料并在线保存即可。

(三)审核入库。

国家标准委对备选专家资格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纳入专家库。同等条件下，经单位推荐的专家优先入库。

（四）结果查询。

专家可在提交材料1个月后上网查询审核结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长期有效。

报送材料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淑敏 张晓博

传真：010-58811611

电话：010-58811620 010-82262612

电子邮箱：wangshm@cnis.gov.cn

